

# 臺南市 113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

## 「法律達人～青少年認識法律擂台賽」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臺南市 113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透過法律常識之比賽，讓青少年認識生活上的相關法律知識，提升青少年守法之能力，降低犯罪發生率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一、指導單位：臺南市政府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。

三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永康區大灣國民小學、臺南市中西區協進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新營區新民國民小學、臺南市西港區西港國民小學、臺南市西港區成功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柳營區新山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南區喜樹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新營區新進國民小學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南分會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南分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觀護協會、臺南榮譽觀護人協進會、台南律師公會。

肆、聯絡窗口：

一、分區初賽：

(一)北區：臺南市新營區新民國民小學；學務處：袁桂盛主任；電話：6562152 轉 203；網路電話：143020；信箱：spz012@tn.edu.tw。

(二)南區：臺南市中西區協進國民小學；學務處：歐錫翰主任；電話：2223369 轉 804；網路電話：48020；信箱：black880@gmail.com。

二、複（決）賽：

臺南市永康區大灣國民小學；學務處：許為翔主任；電話：2719024 轉 805；網路電話：314020；信箱：shiumingje@gmail.com。

三、教育局聯絡窗口：

學輔校安科：黃盈綺承辦；電話：2991111 轉 8329；網路電話：99509  
電子信箱：vickyh@tn.edu.tw

伍、參加對象：

一、本市公私立國中學生（含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），每隊至多 10 人，至少 4

人，並推選其中 4 人擔任答題代表，其他則擔任智囊團。

二、市立國中(含高中附設國中部)務必出賽，報名需依照學生總人數派出參賽隊伍，報名隊數如下：650 人以下報名 1 隊；651 人至 1200 人報名 1 至 2 隊；1201 人以上報名 1 至 3 隊。

三、國私立國中(含高中附設國中部)可自由報名參賽。

陸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一、報名日期：自 113 年 8 月 19 日（星期一）至 113 年 9 月 11 日（星期三）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

（一）分區初賽：

1. 請依限填妥報名表如附件一（表 1、表 2 紙本核章）寄送各承辦學校，並至線上調查系統填報報名資料，同時勾選報名場次。報名資料不齊或報名程序未完備學校，最遲於 113 年 9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中午 12 時前將相關資料補齊，若資料不完備，則不予受理報名。分配區域如下：

（1）南區場次：永華 1 區、永華 2 區、大新豐區之公私立國中。

（2）北區場次：大曾文區、大新營區、大新化區、大北門區之公私立國中。

2. 賽程預訂於 113 年 10 月 4 日（星期五）前於教育局資訊中心公告。

（二）複（決）賽：

俟分區初賽辦理完畢後，由分區承辦學校於比賽結束後立即彙整晉級隊伍名單予複（決）賽承辦學校，教育局並於 113 年 10 月 22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6 點前，於教育局資訊中心公告晉級隊伍名單及賽程表；參加人員必須與初賽人員名單一致，如未依規定，將取消參賽資格。答題代表如有更動，請最慢於複（決）賽當天檢錄時提送更新名單予複（決）賽承辦學校（永康區大灣國小），人員需為原報名人員中更替；如無異動，則視為同預賽答題代表。

柒、活動日期、時間和地點：

一、領隊會議（抽籤暨賽前說明）：

（一）時間：113 年 9 月 25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至 12 時。

（二）地點：臺南市永康區大灣國民小學會議室。

（三）參賽隊伍請務必派員全程參加。

## 二、初賽（北區）：

（一）時間：113年10月16日（星期三）上午8時至下午5時。

（二）地點：臺南市新營區新民國小（臺南市新營區民生里公園路一段136號）。

## 三、初賽（南區）：

（一）時間：113年10月18日（星期五）上午8時至下午5時。

（二）地點：臺南市中西區協進國小（臺南市中西區金華路四段17號）。

## 四、決賽（含複賽、準決賽及總決賽）：

（一）時間：113年10月25日（星期五）上午8時至下午5時。

（二）地點：臺南市永康區大灣國小（臺南市永康區大灣路283號）。

## 捌、比賽內容：生活法律常識，請參考下列網站資料：

一、法務部（法律常識/生活法律）<http://www.moj.gov.tw>

二、全國法規資料庫（青少年版）[http://law.moj.gov.tw/Index\\_Y.aspx](http://law.moj.gov.tw/Index_Y.aspx)

三、國語日報（少年法律）<http://www.mdnkids.com/law/index.asp>

四、臺南市政府稅務局 <http://www.tntb.gov.tw>

五、教育局租稅教育宣導專區

<https://www.tn.edu.tw/%e7%a7%9f%e7%a8%85%e6%95%99%e8%82%b2%e5%ae%a3%e5%b0%8e%e5%b0%88%e5%8d%80/>

六、其他相關法律書籍。

## 玖、活動流程及比賽方式：

一、比賽報名：請各校依規劃報名參加南區或北區初賽。

二、場次抽籤：賽程安排於領隊會議辦理抽籤事宜，抽籤決定後不得更動，屆時未到場將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，不得異議。

三、分組原則：分區初賽各校代表隊伍以不在同一組為原則；複賽不在此限。

四、請於比賽前詳閱本計畫及比賽規則。

五、比賽檢錄：請參賽同學比賽當日依「報名表名冊(附照片)」進行檢錄。

六、活動進行及比賽題數：(詳如本案比賽規則)。

七、晉級：比賽採淘汰賽，以初賽、複賽、決賽之方式進行，各組優勝者晉級。

八、餐飲自理：參加人員及帶隊教師茶水及午餐請自理。

九、錄影(音)：比賽時除主辦單位進行全程錄影(音)外，其他單位禁止錄影(音)及現場拍照(主辦單位將於現場安排專人照相，並將檔案放置網路

供各校下載)，錄影(音)內容不對外提供。

#### 拾、獎勵：

##### 一、學生部分：

- (一)進入複賽未獲名次之隊伍，請所屬學校敘予參賽學生相關獎勵，以資鼓勵。
- (二)複(決)賽隊伍獎勵方式：本比賽採淘汰制，每場次優勝隊伍晉級下一場次，依場次成績共錄取前六名，獎勵名額如下：
  1. 第一名：1 隊，禮券 15,000 元、團體獎盃乙座及參賽同學獎狀乙幀。
  2. 第二名：1 隊，禮券 12,000 元、團體獎盃乙座及參賽同學獎狀乙幀。
  3. 第三名：1 隊，禮券 10,000 元、團體獎盃乙座及參賽同學獎狀乙幀。
  4. 第四名：1 隊，禮券 8,000 元、團體獎盃乙座及參賽同學獎狀乙幀。
  5. 第五名：4 隊，禮券各 3,000 元、團體獎盃乙座及參賽同學獎狀乙幀。
  6. 第六名：4 隊，團體獎盃乙座及參賽同學獎狀乙幀。

##### 二、指導教師部分：

- (一)前三名隊伍指導教師：依照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辦理敘獎。
- (二)四至六名隊伍指導教師：獎狀乙幀。

#### 拾壹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參賽入場相關配合事項依防疫措施規定調整，請指導教師留意同學身體狀況，並於報名時留意參賽學生數，以避免因人數不足而無法參賽。
- 二、比賽時可攜帶參考資料，另有未盡事宜得由承辦單位訂定宣布，並公告於教育局資訊中心網頁。
- 三、隊名稱謂：應符合校園善良風俗，避免歧視或爭議名稱，請各隊指導老師指導學生斟酌隊名，並以 7 個字為上限(含國字、英文字母及標點符號)，大會保有最後修正之權利。

##### 四、費用補助：

- (一)補助項目：補助本市所屬參加學校訓練費用，以參加學生總人數 10 人以下補助 2,500 元，11~20 人補助 4,000 元，21~30 人補助 5,000 元。(為「競賽及交流活動費」，補助參賽學校於比賽期間之交通費、膳雜費、印

刷或資料印製費。分區初賽及複（決）賽分開補助，以校為單位補助。

(二)申請方式：

1. 本局所屬學校（市立學校）：

- (1)請於報名表上勾選是否申請「競賽及交流活動費」（附件一：表1），並至本局線上填報系統第19839號(北區)、19841號(南區)調查表填寫申請項目及經費。
- (2)核定後本局將逕行撥款各申請學校。
- (3)請於分區初賽及複（決）賽時繳交簡式經費收支清單（當天未繳交者至遲請於比賽結束後一星期內寄至教育局學輔校安科），相關原始憑證則不用繳交，請學校自行留存。

2. 非本局所屬學校（國私立學校）：

- (1)請於報名表上勾選是否申請「競賽及交流活動費」（附件一：表1），並至本局線上填報系統第19839號(北區)、19841號(南區)調查表填寫申請項目及經費。
- (2)核定後將公布申請學校，另本案採辦理完竣後請款，請於分區初賽及複（決）賽時繳交以下資料（請按下列順序排列，並以長尾夾固定）：
  - A. 領據
  - B. 經費收支清單
  - C. 相關原始憑證
- (3)當天未繳交者，至遲請於比賽結束後一星期內寄至教育局學輔校安科，並請於信封袋註明申請何項補助，以利盡速核撥款項，逾期將不予受理。

五、本市市立國中未報名參加學校，請於**113年9月13日(星期五)**前函文敘明未參加原因。

六、比賽禮節：

- (一)比賽場地勿飲水：為維持場地清潔，比賽現場禁止飲用飲料茶水，如需使用，請至比賽場地外飲用。
- (二)各場次進行比賽時，台上參賽人員應注意主持人相關說明、遵守比賽規則及尊重裁判判決；台下觀眾請勿交談，且切勿以口型或手勢提示答案，以

免影響比賽公平性。

- (三)本項活動進行比賽時，請勿任意走動、喧嘩；各項活動應於各場次開始前及結束後進行，以免影響參賽人員。
- (四)本於榮譽精神，應確實遵守實施計畫及比賽規則相關規定，不可有投機取巧之行為發生，經查獲，將依校規議處並追回相關獎勵（品）。
- (五)各校（隊）服儀務必重視和一致，請穿著整齊服裝上台（校服、隊服或班服）參賽。
- (六)秉持運動家精神：「勝不驕、敗不餒」，透過本次活動得以將平時所學加以印證。準備過程中，同時可將生活上碰到的法律問題，有系統的涉獵與學習，也希望透過這樣有趣又有深度的比賽，促進學生學習法律知識之興趣，降低誤觸法律的機會，亦能保護自己及他人。

七、參加複(決)賽師生請踴躍參加 113 年 10 月 25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8 時開幕儀式，並於當日 7 時 50 分前完成報到及就位完畢。誠邀校長（或處室主任代理）蒞臨開幕儀式為師生加油，儀式約 20 分鐘，結束後立即進行比賽。報到處特別設置校長簽到處，俾利儀式進行介紹。

拾參、經費來源：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相關經費支應。

拾肆、辦理本案有功人員，依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，由各承辦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。

臺南市 113 年度「法律達人～青少年認識法律擂台賽」報名暨檢錄表

隊名					
學校 (含中英文)		指導老師 (含中英文)	(中)	(英)	
			(中)	(英)	
申請「競賽及交流活動費」(交通、膳費等相關費用)				□是 □否	
隊伍成員	照片	中文姓名	英文姓名	出生年月日	檢錄
隊長	請黏貼或 列印最近 一吋半身 正面脫帽 彩色照片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隊員	請黏貼或 列印最近 一吋半身 正面脫帽 彩色照片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隊員	請黏貼或 列印最近 一吋半身 正面脫帽 彩色照片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隊員	請黏貼或 列印最近 一吋半身 正面脫帽 彩色照片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隊員	請黏貼或 列印最近 一吋半身 正面脫帽 彩色照片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隊伍成員	照片	中文姓名	英文姓名	出生年月日	檢錄
隊員	請黏貼或 列印最近 一寸半身 正面脫帽 彩色照片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隊員	請黏貼或 列印最近 一寸半身 正面脫帽 彩色照片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隊員	請黏貼或 列印最近 一寸半身 正面脫帽 彩色照片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隊員	請黏貼或 列印最近 一寸半身 正面脫帽 彩色照片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隊員	請黏貼或 列印最近 一寸半身 正面脫帽 彩色照片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附註：依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，9人以下得列指導老師1人，10人以上得列指導老師2人。

承辦人：

學務主任：

校長：

聯絡電話（學校）：

聯絡電話（手機）：

檢錄人簽名：\_\_\_\_\_（比賽當天由承辦學校簽署）



臺南市 113 年度「法律達人～青少年認識法律擂台賽」出賽名單  
 (比賽當日檢錄時將本表繳交予主辦單位)

隊名			
學校		指導老師	
隊伍成員	姓	名	備註
答題代表			
答題代表			
答題代表			
答題代表			
智囊團隊員			
智囊團隊員			
智囊團隊員			
智囊團隊員			
智囊團隊員			
智囊團隊員			

附註：依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，9 人以下得列指導老師 1 人，10 人以上得列指導老師 2 人。

指導老師或隊長簽章：

## 臺南市 113 年度「法律達人～青少年認識法律擂臺賽」

### 比賽規則

壹、本賽事分為分區初賽、複賽、準決賽及決賽，各賽事每場次以 2 至 3 隊比賽為原則，初賽、複賽一場次題目為 10 題，準決賽及決賽為 15 題（均為選擇題），並以各該場次比賽結束時積分最高者為勝。

貳、比賽隊伍人數及答題代表：

- 一、各參賽隊伍每隊人數至少 4 人至多 10 人，其中 4 人為答題代表。
- 二、分區初賽之答題代表以當日賽事檢錄時繳交之「臺南市 113 年度『法律達人～青少年認識法律擂臺賽』出賽名單」（如附件一：表 2）出賽名單為依據。
- 三、複決賽可更換答題代表，最遲應於各該賽事檢錄時將名單提出於主辦單位。
- 四、出賽人數若為 4 人，使用救援牌時，可在答題時間內至救援處翻閱資料。
- 五、各隊伍於該場次比賽開始時，應選任 4 人為答題代表，若未達 4 人，該隊視為棄權。

參、比賽答題方式：

本賽事題目均為選擇題，答題者於答題時間將答案卡並置於答案置放區，答題時間截止後不可更換答案卡，待主持人告知「請出示答案」後，應立即出示答案卡作答。逾時未作答或未將答案卡置於答案置放區者，均視同放棄作答。

肆、答題時間共兩類，定義如下：

- 一、正規答題時間：自念題者念題起至該題目念完，經主持人告知「請作答」口令後 10 秒。主辦單位將於該答題時間結束前 5 秒倒數計時。
- 二、延長答題時間：於前項正規答題時間出示救援牌之隊伍，於該正規答題時間截止後，延長 20 秒，並依第陸條第三項規定作答。

伍、計分方式：

- 一、每隊基本分以 100 分開始，答對一題得 10 分，答錯一題扣 5 分，未作答者不扣分。
- 二、依第柒條規定加賽者，答對一題得 10 分，答錯及未作答者不扣分。

陸、牌卡使用說明：

一、牌卡種類及使用時機：牌卡分「戰術牌」及「救援牌」兩類，每場次比賽每隊可使用各該類牌卡 2 次，請於答題時間出示使用（包含正規答題及延長答題時間）；各隊使用時，「戰術牌」及「救援牌」僅可各出示 1 張，並可同時出示。

二、戰術牌使用說明：

- （一）每題最多 1 隊取得使用權利，如該題有 2 隊以上出示戰術牌，則於各隊答題時間截止後，依主持人指示進行搶鈴，搶勝者取得戰術權，未取得者視同未使用戰術牌。搶鈴需依主持人之指示後始得使用，如未經指示而誤觸或搶按，每場次第 1 次發生予以警告，經警告後任一隊伍再有誤觸或搶按者，該誤觸或搶按之隊伍喪失 1 次戰術牌使用權。

(二)取得戰術牌使用權利隊伍，不管有無作答，均視為已使用 1 次戰術牌。

(三)戰術牌說明(以下 3 種，可重複使用)：

1. 分數加倍：使用本戰術牌之隊伍得分及扣分均加倍。

2. 指定作答：使用本戰術牌之隊伍應指定場上含本隊之任 1 隊伍作答，其他隊伍不得作答。經主持人引導指定後 5 秒內，仍未指定作答隊伍者，喪失 1 次戰術牌之權利。被指定之隊伍應於 5 秒內置放答案，若未置放，則該題視同答錯。

3. 答錯不扣：使用本戰術牌之隊伍該題答錯不扣分。

(四)使用戰術牌之計分依第五條之規定辦理。

三、救援牌說明：

(一)出示救援牌之隊伍於正規答題時間後，延長答題時間 20 秒，並於正規及延長答題時間內，由該隊答題者至後方救援處尋求救援，後將答案卡並置於答案置放區，時間截止後不可更換答案卡，待主持人告知「請出示答案」後，即出示答案卡作答。

(二)未使用救援牌之隊伍需俟答題時間截止後，由主持人告知「請出示答案」，出示答案卡。

四、第一款「戰術牌」及「救援牌」兩類牌卡，於同分加賽時仍可使用。

柒、同分加賽：

一、各場次題目答題結束時，若最高分有兩隊以上相同者，同分者進行加賽。

二、加賽由同分者繼續答題，至先有一隊積分多於其他隊為止。

捌、各隊比賽報到時間為主辦單位公佈之比賽時間前 30 分鐘，報到後即進行檢錄，如有經當場唱名 3 次未到者，該隊視為棄權（決賽時間另定）。

玖、比賽之唸題、答題及其他相關之規則或指引，均由主持人執行或裁判及諮詢委員判定之。若有違反比賽方式或比賽規則之行為時，將喪失答題權；如有欠缺比賽精神之行為，最重取消參賽資格。

拾、初賽獲勝晉級之各隊伍，於參加複、準決賽及決賽時，得更換答題代表。更換答題代表時，應依第貳條之規定，向主辦單位提送名單，並限於原初賽報名所提交之名單中人員更替。

拾壹、申訴規定：

一、若對參賽資格、設備或程序有疑義，應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(以主持人宣布比賽結束時間為準)15 分鐘內以書面申訴書送達申訴處為準。

二、主辦單位於受理前條之申訴後，由申訴小組進行研議與決議，其決議結果不得異議。

三、各隊伍於比賽結束 20 分鐘內不得離開會場，如欲離開，應出具「放棄申訴切結書」並簽名。

拾貳、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比賽前由主辦單位另訂說明，比賽時由諮詢委員及申訴小組共同決議。

## 臺南市 113 年度「法律達人～青少年認識法律擂台賽」申訴書

隊伍名稱	
學校名稱	
申訴理由	
申訴依據	
評議結果	
申訴小組簽章	
上場次比賽 結束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
送交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
受理單位	臺南市 113 年度「法律達人～青少年認識法律擂台賽」申訴小組
備註	請申訴人在申訴區等候

(校長)領隊簽名：

聯絡電話：

# 臺南市 113 年度「法律達人～青少年認識法律擂臺賽」 放棄申訴切結書

一、本隊\_\_\_\_\_（隊名）

因\_\_\_\_\_（提早離場原因）

爰放棄申訴機會，依主辦單位決議辦理，特此切結為憑。

二、學校名稱：

三、領隊(校長)/指導教師簽章：

四、離場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

五、受理單位：臺南市 113 年度「法律達人～青少年認識法律擂臺賽」申  
訴小組。

六、備註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